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288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……。」
 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許可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1 日現場表演，由原處分機關成立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（審議地點：○○館迴廊）。嗣審議結果判定訴願人未通過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288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旨揭申請案業經本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核決議：不核發許可證。理由如下：『注意表演歌唱或演奏之音準、歌唱與演奏搭配需合節拍』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 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以中文書寫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364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
- 函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